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七年之久,同时考虑到公司新增互联网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需要会计师具有丰富的IT审计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IT审计服务的能力,在IT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经审慎决策,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当前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关于向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时间的限制性条款,并就章程条款内容作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4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七年之久,同时考虑到公司新增互联网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需要会计师具有丰富的IT审计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IT审计服务的能力,在IT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经审慎决策,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当前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七年之久,同时考虑到公司新增互联网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需要会计师具有丰富的IT审计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IT审计服务的能力,在IT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经审慎决策,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当前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事先向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宜与中喜会计师进行沟通,对中喜会计师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严谨认真、勤勉尽责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0235481W

3.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2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鹤助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商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基本情况: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最早最长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3个办公室)、巴基斯坦(2个办公室)、埃及、马来西亚(6个办公室)设有7家境外成员所(共计15个办公室),在印度设有1家关联所,2012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AAAA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年又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12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是国内规模较大、综合业务能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三、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前对信永中和的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更换2017年审计机构的事宜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七年之久,同时考虑到公司新增互联网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需要会计师具有丰富的IT审计经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IT审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IT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6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关于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时间的限制性条款,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或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选出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或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选出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